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伦娜·卡韦略·德达沃因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5 日和 11 日第 18、第 27 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5/SR.18、27 和 28)。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65/514)。

二. 决议草案 A/C.6/65/L.16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6/65/L.16)，并对决议草案作出以下口头订正：

(a) 将案文如下的执行部分第 2 段：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1 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

替换为：

“2.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1 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而定；并为此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向其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6 段第一句中“考虑到其报告第 65 段的意见，”(A/C.6/65/SR.27)。

6. 11 月 11 日，在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65/L.16(见第 8 段)。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表了一份声明(见 A/C.6/65/SR.28)。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近半个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又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援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所载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决议，但如秘书长报告所述，2010-2011 两年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研究金的方案预算还是缩减，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域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重申授权秘书长依照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在 2011 年开展该报告所列活动，其中包括：

(a) 提供参照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1 年参加海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¹ A/65/514。

² A/64/495。

(b) 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1 年出席国际法区域课程；

并酌情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响应下文第 18 至 20 段的请求而专为这些研究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1 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而定；并为此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向其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3. 赞赏秘书长 2010 年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加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在 2011 年依照第 64/11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为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

6. 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国际法区域课程，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

7. 认识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大力鼓励继续予以出版；

8. 欣见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特别赞扬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大有助于其出版物的及时发行；

9. 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¹ 附件一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0.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十分重要，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敦促各国提供自愿捐助，使编纂司能够继续进一步发展该图书馆；

11. 鼓励使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12. 欣见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法律事务厅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13. 赞扬编纂司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采取节约措施，以保持为这一综合国际法培训方案提供研究金的份数；

14. 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15.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6. 欣见编纂司努力恢复国际法区域课程的活力，将这些课程作为重要的培训活动来举办；

17. 赞赏大韩民国和埃塞俄比亚分别于 2010 年在首尔、2011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

18.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9.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20.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编纂司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从而减轻可能主办课程的国家的负担，使其能够定期举办区域课程；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1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包括关于上文第 5 段的要求的资料；

22. 又请秘书长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